

西北工业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教发字〔2018〕1号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防范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特别是重大教学事故的发生，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处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开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较大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种情况予以认定。

第五条 发生以下教学事故均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教学类

1. 任课教师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上课迟到 5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者。

2. 按教学要求应给学生答疑，但在整个学期内未安排一次答疑者。

3. 上实验课前准备不充分，严重影响实验进行者。

4. 在指导生产实习期间，无故离开工作岗位一天者。

5. 备课不认真，上课没有讲稿或授课提纲者。

6. 监考教师由于非不可避免原因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1-5 分钟者。

7. 确系监考不认真，致使考场出现违纪事故者。

教学管理类

8. 开课单位指派没有教学资格、教学经历及未取得新教师培训结业证的人员授课者。

9. 教学计划确定后，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者。

10. 未按规定时间排出课表、考试安排表，给上课或考试造成一定影响者

11. 因排课失误造成课程冲突，但未影响课程进行者。

12.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但未影响考试进行者。

13. 其他对教学造成一般影响者。

第六条 发生以下教学事故均认定为较大教学事故。

教学类

1.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和学院同意，擅自停课、请人代课或变更课程表上的时间、地点，导致学生误课并影响正常的教学进程者。

2. 未按教学任务要求，擅自减少教学内容与学时者。

3. 备课不认真致使教学出现严重错误，且未及时纠正，学生反映较大者。

4. 非不可抗力原因，任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上课迟到在 5-15 分钟内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以上者。

5. 不按教学要求批改学生作业或遗失学生作业 10%以上者。

6. 监考教师由于非不可避免的原因迟到超过 6-15 分钟者。

7. 考试结束后漏收学生应交试卷 1 份或遗失空白试卷者。

8.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学管理部门报送学生成绩单、教学任务书、教学日历、教学大纲、考题、考卷等，影响了学籍管理和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者。

9. 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由于教师原因，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没有按时完成任务标准，不能达到答辩要求者。

10.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

或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以内者。

教学管理类

11. 审查不认真，发给学生不应该获得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者。

12.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开课时教材未到，又未能采取补救措施影响正常开课者。

13. 课程表、考试安排表、调课通知等，未及时、准确通知学生和教师，造成停课、停考或教室（教学场地）冲突而影响正常教学，又未能及时妥善解决者。

14. 辅导员连续超过一个月、班主任连续超过两个月未到班级开展工作和了解学生情况者。

15. 非特殊原因，期末考试结束后一年级本科生班主任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成绩通知学生及其家长；辅导员、班主任未及时将学生学籍变动信息通知学生及其家长者。

16. 未及时完成网络教学设备维修、授课时设备故障无法联系网络教学设备值班人员，且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者。

17. 单位领导对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者。

18. 退学等重大学籍处理时间贻误或处理有误、漏处理等造成不良影响者。

19. 其他对教学造成较大影响者。

第七条 发生以下教学事故均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发表损害国家利益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违规从事宗教活动，造成恶劣影响者。

2.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和学院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调课，或非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上，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者。

3. 任课教师在一学期内缺课或者擅自停课 2 次（含 2 次）以上者。

4. 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泄露考题者。

5. 试题未按规定由专人审查，从而导致试题严重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者。

6. 监考人员由于非不可避免的原因缺席监考；或不严格执行有关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或主观上为学生作弊提供机会与条件者。

7. 一个考场内漏收试卷两份以上；或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两份以上者。

8. 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 1000 元以上财产损失者。

教学管理类

9.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单等各类证书、证明者。

10.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及在应保存期间丢失试卷者。
11.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者。
12. 班主任、辅导员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或事件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
13. 随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记录，造成对学生学籍处理错误者。
14. 审查不认真，不按规定发给学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造成恶劣影响者。
15. 其他对教学造成重大影响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及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查实，并对事故的等级提出认定意见，同时，按一事一报告的方式在一周内填报《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书》，经学院或部门主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送交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第九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部门的主管领导对责任人签发《一般教学事故认定书》，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本学年各类教学奖的被提名权。

第十条 对于较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的主管领导对责任人签发《较大教学事故认定书》，在全院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岗位津贴，并取消事故责

任人一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第十一条 对于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报送主管校领导对责任人签发《重大教学事故认定书》，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包括：（1）全校通报批评；（2）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直至全年岗位津贴；（3）对情节严重者，可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4）取消事故责任人两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5）缓聘或解聘教学岗。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若对事故的认定和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认定责任部门提出申请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认定责任部门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所开展的各项教学活动，由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对于教学支持、保障方面出现的事故，本办法没有涵盖的，其认定和处理，由相关部门参照此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追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书

西北工业大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书

编号：(2018)001

事故责任人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事故基本情况	时 间		地 点	
	课 程		上课班级	
事故原因 及影响				
当事人 申诉理由				
学院意见	学院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研究与 教师发展中心 核实情况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核定 事故 等级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定为_____（一般/较大/重大）教学事故。	
处理结果				
主管校领导 签发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 送				
抄 送				

本人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请自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进行申诉。

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